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18]考字第 34 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AE-I、II 级/ECT-I、II、III 级/TOFD-II 级/MLF(AUTO)-I、II 级资格证到期人员审核换证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针对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AE-I、II 级/ECT-I、II、III 级/TOFD-II 级/MLF(AUTO)-I、II 级资格证到期人员，按照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（TSG Z8001-2013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考规》）规定，我协会拟组织对其进行审核换证。现将审核换证活动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考规》规定，审核换证应当符合如下条件

- （一） 年龄应小于 60 周岁。
- （二） 首次换证或前次换证为考试换证。
- （三） 与换证项目所对应的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并且未中断执业 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。

(四) 执业期间未发生过失或者责任事故。

(五)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换证申请。

已提交申请, 经审核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名单见附件 1。

(六) 接受了规定内容的换证知识更新与技能培训, 其累积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小时。

二、审核换证的人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

(一) 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证书申请表》原件 1 份(在我协会《检验检测人员管理(报名)系统》报名及审核成功后自动生成, 生成之后打印、签字)。

(二) 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格换证执业情况证明》原件 1 份(在我协会《检验检测人员管理(报名)系统》报名及审核成功后自动生成, 生成之后需本人签字及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。

(三) 40 小时的累积培训课时证明。

请将上述资料于 8 月 15 日前邮寄至我协会秘书处。

(四) 如未能达到 40 小时继续教育课时要求, 可参加附件 2 安排的学习并于报到时提交上述资料。

欲了解其它情况, 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: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

邮 编: 100029

传 真: 010-84273562

电 话：010-59068806、59068835

联系人：金萍、林琳

附 件：

- 1、应参加本期审核换证的人员名单
- 2、继续教育安排

